# 皇城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度

#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皇城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

2.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3.为本辖区城乡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向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4.向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提供并组织实施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工作。

5.向本辖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承担应急救护、对疑难重症进行适当处理与转诊。

6.做好本院医疗废物的处理。

7.协助皇城镇人民政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8..协助爱卫办及卫生监督局做好爱国卫生、辖区内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执业卫生等工作。

9.协助县医疗保险办公室做好农牧民医疗保险工作。

10.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承担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和个体医疗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和管理。

11.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育龄群众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等知识的宣传、培训、咨询、服务。

12.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服务，指导育龄群众落实有效的避孕措施，做好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提供避孕药具并开展避孕药具使用的咨询服务和不良反应的治疗。

13.负责常规产后、术后随访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孕情、环情检查服务，组织开展妇女生殖保健防治工作。

14.配合上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站经常性指导乡级技术服务工作。

15.为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提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象摸底、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健康教育、早孕及妊娠结果随访工作。

16.完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20个，其中设分院3个，村级卫生室4个，内设科室 13 个。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收入为297.73万元，预算总支出为293.73万元。

**（一）收入预算**

2021年预算收入293.7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2.42万元,增加16.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3.73元,。

**（二）支出预算**

2021年支出预算293.7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2.42元,增加16.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0.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07元;住房保障支出23.67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7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293.7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2.42元,增长16.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1.工资福利支出284.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4.1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7万元，减少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6.12万元，其中公用经费6.1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11万元，增长22%。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23万元，增长6.25%。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四、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一般性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

（一）公务接待费0.3元，比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元）,比2020年预算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1年本部门共有1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1年计划征收840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9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97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36.5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4266.76平方米，价值340.7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1年本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将相关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执行过程按款项支出进度进行了监控并上报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年终完整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执行良好。

**（二）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1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主要是:①采暖费②基本公共卫生费③基本药物制度④药品零差率⑤离岗村医养老金⑥在岗村医养老金⑦长临护士工资⑧中医专项等。涉及县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0.82元。其中:组织自评项目8个,涉及140.82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100%。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经济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职能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指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培训费：反映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勤执法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生活补助：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